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113 年 3 月份第 2 次週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3 月 19 日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局 3 樓會議室

參、主席：莫懷祖局長

紀錄：劉倚吟

肆、出席人員：略(如簽到表)

伍、會議結論：

一、第 364 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市長裁示案件暨市長與里長有約列管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一）市長裁示案件執行情形報告

1. 第 1 案「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9-1 條，公寓大廈未成立管委會，經認定有危險之虞者，經通知後需於一定期限內成立管委會。本市 11 樓以上之建物，尚有 8 案具消防缺失，卻不符上開法令，請建管處督導限期改善，並要求儘速成立管委會」。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2. 第 2 案「有關警消議題，以下就教：(警察局、消防局、地政局、資訊局、法務局、研考會)(一)本市刑事案件偏高，希警察人員回歸專業，全力維持本市治安及交通安全即可。(二)希市長多赴行政院會，加強與中央溝通爭取本市警消加給 1.5 倍及社子島開發。(三)針對本市監視器傳輸費用，不應由警察局單獨面對，請由資訊局、法務局、研考會共組團隊協助，或由市長與台智光公司洽談」。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市長與里長有約列管執行情形報告

1. 第 1 案「請將本(錦華)里違建拆除以利通行維護行人安全與提高居民生活品質，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潮州街 26 巷 5 弄 2 號）」。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2. 第 2 案「本(錦華)里杭州南路 2 段 93 巷 24 號至 52 號道路拓寬」。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一)第 1 案「因應新制勤休制度，請訓練中心檢視相關訓練工作(如常訓、專業訓練等)未來如何執行及強化，並將其其他科室訓練班期納入考量，本案請於 2 週內提報相關規劃方案，並請秘書室安排早報會議報告」。

主席裁示：本案已逾辦理期限，請訓練中心掌握辦理時效。

(二)第 2 案「請搶救科將飲酒列入救災安全相關規定，作為控管要點，至於上班前是否需進行酒測，也請納入研究」。

主席裁示：請搶救科掌握辦理時效。

(三)第 3 案「有關分隊長進行 Survival 自救測驗，已進行兩輪，請訓練中心要求各大隊確實執行，並透過抽驗方式監測各分隊長實施成效，以利未來於實務上能及時指導同仁」。

主席裁示：請各大隊依限完成分隊長 Survival 自救測驗。

(四)第 4 案「有關技術審議委員會上，專家建議參考 CNS15030 物理性危害之 16 類化學物質，列為重點對象部分，請火預科、搶救科依救災經驗或案例進行評估，研擬可強化作為」。

主席裁示：請搶救科掌握辦理時效。

(五)第 5 案「請保養場將每週提出之車輛保養注意事項彙整

成冊，註明資料出處、來源，並以圖片佐以說明，另請一併評估規劃是否辦理保養場場慶事宜」。

主席裁示：請搶救科及保養場重新評估保養場場慶事宜。

四、業務單位報告

(一) 秘書室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王靜婷副局長：有關市長指示「各局處應避免單以新聞稿發布訊息，務必製作成宣導圖卡，使民眾易於瞭解，並可供轉傳」，請各業務單位提出需求(如應變科天氣、火預科鋰電池等)並與減災科美工人員討論，製成民眾易讀的圖卡，供各外勤大隊宣導使用，爾後發布宣導訊息亦嘗試以此方式做宣導。

主席裁示：

1. 請各單位依王副局長指示辦理，並請減災科全力配合。
2. 請各單位主管瞭解並善加運用參與式預算制度。
3. 本局 113 年度採購案件執行進度落後單位，請單位主管掌握辦理時效。

(二)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請各外勤大隊轉知所屬同仁相關換季及服制等規定。

(三) 督察室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 各外勤分隊應落實平時車輛裝備器材保養工作，如有故障情形立即通知保養場修復。
2. 有關民眾來信感謝舊莊及中崙分隊同仁，深獲民眾讚揚，有助提升本局專業形象，予以表揚。

(四) 綜合企劃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 減災規劃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有關 113 年清明期間加強墓地防火宣導警戒工作，請應變科提供天氣預測資料予各大隊參考，並提醒執勤人員注意補充水份。

(六) 整備應變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七) 資通作業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八) 火災預防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有關 2024 智慧城市展，請各單位主管抽空前往參觀及學習吸收新知，並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參加。

(九) 災害搶救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 火災調查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一) 緊急救護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有關危急個案(ALS)傷病患後送回報，請各外勤大隊轉知所屬同仁依救護科規定辦理。

(十二) 訓練中心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三) 人事室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四) 會計室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有關本府主計處查核本局使用(含介接)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GCSS)，請搶救科依主計處訪查缺失建議改善意見辦理。

(十五) 政風室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有關政風室提報 2 則案例宣導，請各單位主

管轉知所屬同仁知照，俾利強化公務資訊機密維護工作。

五、臨時動議：

許志敏副局長：有關 113 年清明期間加強墓地防火宣導警戒工作，請執勤人員注意服裝儀容，並落實勤務執行，以維本局形象。

主席裁示：請依許副局長指示辦理。

六、主席裁指示：

- (一)有關「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列管案須由四市共同決定是否解列，災防組常態性合作案共 9 案，皆被列管，請秘書室瞭解其他組之列管及解列標準，並向研考會反映。
- (二)各單位主管及代理主管出席會議者應掌握自身業務重點項目及進度。
- (三)請秘書室彙整深坑火警案相關資料，俾利後續議會備詢時參考。
- (四)2024 智慧城市展及先前所提之佛光山台北道場皆有元宇宙相關展覽，請防災科學教育館納入本局元宇宙宣導建置案參考，另防災館館長要有想法並落實執行，以提升防災館之宣導及教育功能。

陸、散會：下午 3 時 33 分。